**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评审要求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奖学金评审要求**

各学院、研究院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推荐获奖名单，并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评审委员会需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有变动**的，需将新细则加盖学院公章并标注修改的部分，于**9月26日前**分别报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对学术型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分别制定评定实施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上一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学生相关事迹证明材料注意事项**

（1）有录用通知但未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参加评选**；有DOI号并且以快报形式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但需提供图书馆的文献检索证明并加盖检索证明公章；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

（2）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

（3）申请参评的事迹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

**（4）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三）报送材料的要求**

（1）各学院应严格按照规范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表格为一页**；

（2）各学院提交的《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每页表头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与上报的电子版内容一致（包括名单顺序）。请仔细审核上报材料中学生的姓名、学号和公民身份证号码，切勿出现错误的情况，否则将影响奖学金的正常发放和奖状的正确制作。

（3）各学院需在**10月13日17:00前**提交以上材料。

**二、其他注意事项**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除文庆、本栋、亚南三大奖之外的校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参评三大奖，需有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

3．各单位要确保申报学生材料的真实性，若发现有学术造假或者学术成果重复利用的行为，取消该生本年度的评奖资格。

4．评审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学生工作处

2020年9月16日